

为“道德教育、公民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正名

张笑涛

(华中科技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一般来讲,道德教育是培养人处理人际关系和人与自然关系善恶好坏的行为规范,公民教育是培养现实公民的活动,其教育内容包括知识、技能、道德、价值观等,核心是公民权利教育和公民义务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特指培养公民的国民公德和社会公德的活动。三者“公德”方面既有交叉点,又各有其基本内涵和教育重点,在特定的教育实践中不能混用或套用。

关键词: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异同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485(2012)09-0088-06

随着世界各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治文明建设对“以人为本”理念的强调,学校教育也在不断进行改革,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已成为当前西方教育学界热议和我国日益关注的话题。但是我们发现,这三个概念经常被混用或套用,反映出教育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存在认识不清和行动偏差的倾向。已有关于三者辨析的研究成果,也存在分析表面化和论证抽象难懂等瑕疵。所以,笔者在此尝试着对三者的关系加以辨析和厘清,从而为三者正名。这样既可以推动德育理论分门别类的细化和深化研究,又可以为提高专门教育的效果提供理论指导。鉴于三者关系的复杂性,本研究若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概念辨析

(一)道德教育的本义

何谓道德教育?先来看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檀传宝在其专著性教材《学校道德教育原理》中认为,学校道德教育是教育工作者组织适合德育对象品德成长的价值环境,促进他们在道德价值的理解 and 实践能力等方面不断建构和提升的教育活动

……学校道德教育的本质或本质功能唯一的,即对于人的生活意义的求索和生存质量的提升。^[1]可见,道德教育的价值是为了提升人的品德,是为受教育者的人生和生活服务的。美国两位著名的教育学家杜威和内尔·诺丁斯则认为,道德教育不仅是指集中于培养有德之人的一种特殊教育形式,也指任何一种在目的、政策和方法上合乎道德的教育。^[2]他们强调了道德教育的育人功能及“成人”职责,强调了对学校教育的道德评价。杜威对“一个在道德上受过教育的人”的素质进行了系统的归纳,例如包括日常道德习惯、道德理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技能、完整的自我意识和价值观等^[3],这对于考评学校道德教育“以德治人”的求真务实效果是非常有益的。但经批判发现,这些颇有影响力的观点也有逻辑上的瑕疵,例如循环定义和相似概念界定不清等。前者如“道德教育指道德品质的培养”,“道德”在定义项与被定义项里反复出现;后者如没有细分“道德”和“品德”的区别等。其实,品德(moral character)即“品格德行”,指人的整体人格。品德在实践中即道德品质(moral trait),是道德在个体身上的体现,是指个人按社会规范行动时所表现出来的

①基金项目:2009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学校德育的使命”(DEA090284)。

作者简介:张笑涛(1977-),男,河南禹州人,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生,许昌学院教务处讲师,主要从事公民精神教育、教育政治学研究。

稳定态度,所以我们通常讲的道德是指人们的行为应遵循的原则和标准。个人品德要以社会公德为准绳和标杆加以积极的内化。正如有学者所言:“品德是一个大家所熟悉的但往往很难下定义的词。……然而,一个业已发展的品德,或是好品德,不仅仅是已经形成的行为模式或行为习惯。好的品德是有关知善、爱善和行善的。”^[4]

所以,根据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我们非常认同这样的道德常识——为了生存,即道德最初是人类祖先在面对自然生存环境和社会竞争环境下的人为产物,道德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人的共同需要,由于认识到以合作和有意义的方式生活在一起的重大价值,道德教育是集体生活中评判人的行为善恶好坏的实践活动,无论是史前社会或是阶级社会都是如此。简言之,道德是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意识形态,其本质蕴藏于社会生活特别是经济关系之中,道德是调整个人和他人之间权益关系的“公约”。例如大多数伦理学家认为,孤岛上求生的鲁滨逊,除了对他自己和自然界之外,不会有什么真正道德或不道德的行为;只要不伤害其他任何人,鲁滨逊对自己做些什么,完全是他自己的事。而当人们结为社会团体,彼此的利益和愿望出现冲突时,在大多伦理学家看来,最重要的人类道德问题就随之产生了。^[5]

至于道德的其他起源说,如神启论、天赋论、本能论、禁忌论等,由于缺乏文字记载或者实验证明,可以认为是先人们人为的想象、臆测或信仰之物,存在片面性和不科学性。诚如杜威所言:“道德并不是来源于人的纯粹善恶判断的本能,也不是源于什么先验的教条,更不是来自超验的上帝或神秘的自然法则,道德是人创造出来的,是主体在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为适应环境的变化‘人为’的一种东西,道德在本质上乃是一种解决问题的过程而不是某种固定的观念和习惯。”^[6]

由于人类生存面临着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约束,个人的社会关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人与人、人与家庭、人与社会、人与民族、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等。在每种环境或关系中都存在主客观的矛盾冲突,所以道德几乎适用和影响到一切社会生

活。广义的道德就是一种在集体生活和人际交往中,为了解决利益和价值冲突,个人行为应当遵循的原则、事理和标准(如善恶、好坏、公私、是非、对错等),其目的是对人际关系做出规范,影响和引导人们做出合适的行动。由于人群之间往往存在愿望和欲望冲突,所以道德的核心是公平,是利益和权利的机会人人均等和利益分配上的合理。道德反对特权人物、巧取豪夺和等级思想,而是厘清群己界限、实现道德维权与履行道德义务合一,从而实现群体的合作共赢。特别是“在当今这个由于过分追求权利、自由和自我实现而使人际间关系紧张的社会,如何正确积极看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即社会个体的安身立命和处世之道需要道德规范来引领指导”^[7]。

总之,“确切地讲,道德是根源于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之中,以一定善恶观念作为价值评价的标准,通过人际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自我人格完善的包括心理意识、行为活动和行为规范在内的特殊社会精神价值现象”^[8]。“实用的道德定义是,道德基本上是讨论人的问题的,讨论人与其他存在物(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道德基本上是处理人的关系的,讨论人如何对待其他存在物,以促进共同的福利、发展、创造性和价值,力求扬善抑恶、扶正祛邪。”^[9]可见,道德的根本职能在于通过评判人的权益诉求是否正当来处理人际关系和生态环境问题,从而促进人的发展和社会和谐。从为了生活尤其是为了人类经济生活的现实立场来看,道德教育是指在人性的基础上,为生命个体的幸福和自由而组织的关于人生意义和道德生活的价值导向,目的是使人“明天理”、“守人道”。^[10]

(二)公民教育的内涵澄清

澄清现代公民的内涵是理解和进行公民教育的根本前提。宪法对公民从地域性和权利与义务对等性两大方面进行了身份界定,“公民是具有某国国籍,因而根据该国法律享有公民权利和承担公民义务的个人”^[11]。其中公民权利,如政府有义务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权等,公民义务是指社会个体有依法纳税、服兵役、遵纪守法、保守国家机密等维护国家安全和尊严等责任。

公民权利是公民资格的首要条件。从历史上来看,最早的公民概念肇始于古希腊,指希腊城邦的

自由民平等参与各种政治活动,从事公共事务的管理。后来,公民的内涵不断与时俱进。何以德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公民概念演变将公民分为三大类:古典公民、自由公民和社会公民。^[12]古典公民(古希腊罗马时期)的特点有:第一,参与公共事务,为公众服务;第二,重视公众利益并将其置于个人利益之上,第三,重视责任与公民品德。自由公民(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古典公民的延伸,再加上个人的权利,同时认为权利与义务同样重要。社会公民(二战之后)首先是自由公民的延伸,再加上经济权;其次,所有人都有参与公民生活与治理的同等权利;最后,社会公民的概念建基于福利国家或福利社会的存在之上。可见,由公民责任主义到公民个人权利、经济权、社会权利等,公民权利在公民资格的认定中越来越重要,最终成为公民资格的首要条件。因为无论是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理论或是与之基本对立的共和主义、社群主义的公民理论,都一致认定自由、独立、平等、权利意识等是公民人格的最核心的内涵。现代公民的权利谱系也已基本成型,诚如马歇尔在界定公民资格时系统总结的,“公民资格分为公民权利(如言论、结社、信仰等自由权,以及财产权、司法正义权等个人自由所需的权利)、政治权利(如参政权、选举权等)和社会权利(如福利权、继承权、社会安全权)”^[13]。可见,现代公民通过掌握和捍卫公民权利,从而为自我的个性解放和幸福生活奠定安全保障。

公民的普适性概念应该是“公众”,即“公民”主要相对于“私民”而言,公民具有自主性和公共性。公民不同于臣民或者人民大众的地方,公民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公民不同于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者,在于公民喜欢参加集体生活和公共生活,公私兼顾。需要指出的是,与公民截然相反的“私民”概念不是指一个人不应该关心自身及家庭利益,而是指这种关切如此狭隘,以至使人看不到个人与国家、个人与一般公众之间的有机关联,无法使自己的关切与国家、社团相融合。因此,一般意义上公民是指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公民概念是在公共领域对“我是谁”、“我应该做什么”之类的问题给予答复。^[14]公民主要是以公共领域内的公开表现和参与公共生活为界定标准,即公民资格的标识是“重在参与”。

综上所述,无论是公民资格首先在于维护公民权利,或是一般“公民”看重其公开行为表现,而不是洁身自好和孤芳自赏的个人私下行为,公民身份都是一种现实的公民行为,而不是一纸文件上的描述,所以比较全面的和适切的公民教育定义是指培养现实的合格公民的社会活动。檀传宝教授从教育内容、教育途径、教育目标、教育对象等方面全面界定了公民教育,认为公民教育不仅应该是“有关公民的教育”(强调对国家历史、政体结构和政治生活过程等的认识),而且应该是“通过公民的教育”(即通过积极参与学校和社会的公共生活来获得公民教育),“为了公民的教育”(在知识与理解、技能与态度、价值与性向等各个方面,使学生在未来的成人生活中有足够的真正行使公民的职责)以及“面向全体公民的教育”(即公民教育的对象不仅仅专指儿童,还应该包括所有成年人)。^[15]有学者进一步系统归纳概括出了中小学公民教育的教学内容,主要包括公民道德、公民价值观、公民知识和公民参与技能四个方面。^[16]其中公民道德方面,包括仁爱、宽容、感恩、诚信等主题;公民价值观方面,包括自由、平等、人权、民主、法治、正义等主题;公民知识方面,包括国家与政府、民主政治、政党制度、司法公正等主题;公民参与技能主要是指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基本能力,如与人沟通、演讲、讨论、组织活动、参与选举、处理纠纷、维护权益、向责任部门或媒体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等主题。

有学者指出,根据国情我们要大力加强公民价值观和公民参与技能教育,强调公民精神和公民实践教育,因为当前我国公民教育的最大问题是存在主智倾向,没有将公民权利和义务教育与人的现实生活紧密联系。“我们的课程讲公民权利是作为知识而不是价值观来讲的。……我们要求学生知道公民有哪些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是什么含义。但我们的教育并不培养学生树立这样的信仰,即人生出来就有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17]学校教育没有教会学生懂得人活着就是要依靠和捍卫公民权利和自由,因为它们是好生活和有价值的生活的必需品。从公民的宪法定义以及公民实质资格的确证来看,无视权利诉求不但有害于公民的生存保障,而且等同于公民精神上的沉沦,所以公民教育的内核应该是公民权利教育和公民义务教育

两大方面,相应的公民教育精要简约的教学内容清单如下:什么是权利、义务;公民有什么权利、义务;公民为什么有这些权利、义务;怎样行使和维护公民的权利、义务。^[18]

二、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和而不同”

(一)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的区别

根据上述对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的起源、本质、适用范围、特征等的分析与比较,二者存有很大的区别。

第一,起源上,自从诞生并以氏族、部落等集体交往的方式开始,人类便有道德意识和道德教育的萌芽,因为生存和发展问题都需要道德来协调彼此之间的权益冲突。而“公民”是特定的阶级社会中的概念,公民教育是国家为了培养“国民”齐心协力处理公共事务的产物。所以,公民教育与道德教育并不构成一种历史传承关系,公民教育并不是道德教育的现代形式,二者在长期的历史上并行不悖,当前的一些学校和教研机构也单独开设了“学校道德教育”课程,成立了“公民教育研究中心”等,可见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之间有着各自的发展史,不能简单地相互代替。

第二,本质上,为了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和睦相处。道德教育是关于人际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善恶、公正、对错等的规范调整活动,道德教育的立足点和观察点是“人与他人、人与自然”这两大关系,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共道德和环境道德两大方面。公共道德通常与“私德”相对应,这使得公共领域里的活动能够进行下去、公共的善能够得到维护的德性或道德,诸如公正、自由、平等待人、诚实守信、宽容谦让、遵纪守法、维护公共财物、公共卫生等道德原则和道德价值观等。环境道德指保护生态、绿色环保、“天人合一”、可持续发展等。而公民教育的观察点则是“人与国家政府、人与民族”之间的关系。在现代民主国家,公民个体组成社会,国家则是公民的公共权力代理人,国家政治上的合法地位即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是人民自愿授予或有条件地转让的,所以公民教育的主要目的的一方面是教人处理好公共权力与个人人权、公民权利与公民义务等的矛盾关系,公民可以利用法律武器和道德权利来捍卫自己的生命、财产、自由等基本人权,另

一方面,公民切实履行参政权和参与社会服务、追求社会正义等公民义务,从而实现国富民强、个人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双赢效果。

(二)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的联系

道德教育是处理人际和谐和“天人合一”关系的价值引导(道德从而分为人道和天道),广义上的公民教育是指公共生活教育,目的是把社会个体培养成“公众人物”,注意维护自我的公众形象,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所以道德教育和公民教育在“人的社会自我”追求上交叉融合。按照当代社会心理学的观点,人在满足了基本的物质消费、生存消费之后,社会自我即展示自我、社交需求、人以群聚等文化消费将会接踵而至。道德教育培养的“公道人”和公民教育培养的“国家主人”,无疑都有利于人的集体生活和社会化培育。

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的这种交融关系可以用新概念“政治教育”来辅助理解。有学者指出,人们对政治教育时常避讳、敏感甚至反感,关键在于对“政治”的理解存在问题。真正的政治应该是那种基于“公”、“私”分野的前提下,在存在一个公共领域空间的情况下,围绕着公共权力而展开的活动。政治的宏观表现是政府运用公共权力进行资源分配以及征收税务,利用法律对原则性规则加以维护,但是政府只是公共领域的部分而非全部。根据政治的核心即孙中山所言的“管理众人之事”,广义的“政治”是指共同治理公共事务,实现民治、民主、民享的公共事务。所以,政治教育在广义上即社会管理教育,法律教育、公民教育、民族传统、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教育等都属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化的政治教育只是政治教育中的一小部分。例如,美国没有明确的“政治教育”,但教育实践中的“公民教育”、“民主教育”、“社会研究”都属于政治教育。^[19]可见,政治既包括国家政治等宏观制度,也包括个人政治等公共生活。人是群居的动物,个人生活一般都是在公共空间、社会组织、政治体制等制度场域中进行的。公共生活可大可小,小到小组、班级、学校,大到整个社会甚至全球。如有学者所言:“政治是对公共事务的治理。落实到每个人身上,政治就是与人打交道。政治是一定数量的人的活动,每个人都是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语)。”^[20]在此意义上,公民教育、道德教育和政治教育都是广义的社会教育,是

教会学生如何“与人和睦相处”的生活教育。

三、公民道德教育与道德教育、公民教育的关系

(一) 公民道德教育与道德教育

由于“公民”的法律定义和公民身份资格都有着特定的含义,所以公民道德教育不同于一般人的道德教育。“公民道德应该是一定国家为了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对具有本国公民身份的人所提出的其在国家和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基本道德要求,它不同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善良之人的德性即个体美德,也不具体关怀个体人际之间的道德。”^[21]公民道德的侧重点主要在于“社会公德”和“国民公德”。^[22]社会公德是为了应对公民社会的兴起和公众利益、公共问题增多的需要,社会公德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维护社会正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维护公共卫生与安全、保护环境、服务社会等。国民公德是为了民族振兴和国际竞争的需要,内容包括热爱祖国,捍卫宪法和民主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安全,热爱人民,维护民族尊严和民族团结,热爱和维护和平等,即爱国主义教育。

但从公民广义上是公共领域中的“社会自我”、公共自我来看,“公民个体的道德是个人在公共生活中表现的精神品质,这包括对价值的正当追求和对合理规范的遵守”^[23]。这和一般人的道德追求并无大的差异,公民道德教育和普通道德教育都指个体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所应当具有的道德素养,比如待人接物客观公正、平等互助、理性宽容,等等。

(二) 公民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

如前所述,公民教育内容一般包括国家意识、民族意识等公民共同体意识的培养,法治精神的熏陶,权利义务观念的习得和公民道德的养成。根据公民素养生成过程是知、情、意、行的统一体,公民教育的主干内容应涉及公民知识的传授、公民实践技能的培养以及公民的批判性思维和实践等。其中公民知识包括政治知识、法律知识、道德规范等;公民技能的培养则要在实践中展开,而公共道德场域提供了公民教育的平台。可见,公民道德教育是公民教育内容的一个维度。公民道德教育也是公民教育的重要推手,因为现代的道德教育突破了传统道德教育的狭隘性,关注的是个体在公共领域范围内

所应具备的行为规范,它所提倡的素质恰恰是以培养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意识为前提。例如“信任”作为一种公民道德素质,就是公民社会能够良性安全运转的前提和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公民道德教育与公民教育的基本理念存在冲突之处。因为公民道德教育的重心在“道德”,道德除了提倡合理利己,还有慈爱和宽恕等人道精神追求,而公民教育的内核在“权责意识”,而且首要是公民维权,所以有时候道德关怀会与公民权利发生冲突。例如,一个有着独立公民意识的子女,对于虐待他的父母就不再是盲目的爱戴和顺从,而是积极维权和通过合法途径来处理亲子关系。更重要的是,由于我国传统的德育重视私德(修身养性),重视“爱有差等”的家庭伦理本位传统,德育方式讲究从私德外推公德,导致了人们的公德心和公共理性先天地发育不足,表现在遇到麻烦冲突时,喜欢采用善恶相劝和息事宁人、私下私了的道德行为,而不是积极地通过合法途径和申请社会援助来捍卫公民权利自由。“在一个由陌生人组成的现代社会里,成员之间必须具备平等、理性、创新等适合生存的素质,老实、听话、息事宁人等保守狭隘的观念会抑制权利与义务观念的生成,不利于现代社会与国家的发展。”^[24]

四、结语

从历史考察和词义辨析来看,道德教育、公民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是三个相对独立的概念。自有人类冲突便有道德,道德教育是处理人际关系和人与自然关系善恶好坏的行为规范和文明公约。公民则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公民教育是培养现实公民的活动,其核心是公民权利教育和公民义务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则是特指培养公民国民公德和社会公德的活动。三者“公德(公共道德)”方面具有交叉点,简言之,道德教育=公德教育+环境教育;公民教育=公德教育+公民权利教育和义务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公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参考文献:

[1]檀传宝.学校道德教育原理(修订版)[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6、23.

[2][美]内尔·诺丁斯.学会关心——教育的另一种模式[M].于天龙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3:引言,4.

[3][6]戚万学,唐汉卫.现代道德教育专题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12、10.

[4][美]凯文·瑞安,[美]卡伦·博林.在学校中培养品德:将德育引入生活的实践策略[M].苏静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5.

[5][9][美]雅克·P.蒂洛,[美]基思·克拉斯曼.伦理学与生活(第9版)[M].程立显,刘建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8:9-18、28.

[7]苏静.被关怀者道德品质的培育[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22.

[8]王国超,郑传春.关于“德育”与“道德教育”关系之探析[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2011,(1):48.

[10]曹辉.道德教育与人的经济生活[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51.

[11][18]袁征.公民教育教什么[J].教育发展研究,2011,(10):31、33.

[12]冯俊,龚群.东西方公民道德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417-418.

[13]党秀云.公民精神与公共行政[J].中国行政管理,2005,(8):105.

[14]邓达.德育与公民教育关系之辨[J].教育学

术月刊,2010,(2):54.

[15]檀传宝.论公民教育是全部教育的转型——公民教育意义的现代化视角分析[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5):503.

[16][17]王雄.公民教育:新的起点与探索——2005年中国内地公民教育现状概述[A].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局,等.21世纪中国公民教育的机遇与挑战[C].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8:46、46.

[19]蔡春.在权利与权力之间——教育政治学导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27.

[20]丁国强.个人是现代最重要的政治产品——读《每个人的政治》[J].民主与科学,2011,(1):47.

[21]肖群忠.“公民道德基本规范”新探[J].南昌大学学报(人社版),2004,(3):1.

[22]黄向阳.德育内容分类框架——兼析我国公德教育的困境[J].全球教育展望,2008,(9):50-51.

[23]金生鋈.论公民道德教育[J].职教通讯,2002,(3):22.

[24]魏开琼.论公民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J].河北学刊,2004,(3):206.

(责任编辑:李作章;责任校对:王舒)

Rectification of Names for “Moral Education , Civic Education and Citizen’ Moral Education”

Zhang Xiaotao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Abstract: In general, moral education is the code of good and evil conduct to train people dealing with conflicts among interpersonal, human relationship and nature; civic education is the activities to cultivate real citizens, its content include civic knowledge, skills, ethics and values, and its core is the civil rights education and civic compulsory education; citizen’ moral education is especially to train the citizens with national public morals and social ethics. Three have the crossover point in the “public morals” aspect, but each has its basic connotation and the focus of education, it can not be mixed or applied in certain educational practice.

Key words: moral education; civic education; citizen’ moral education;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